

#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攀枝花市诚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汽车租赁（包车）服务机构采购人，乙方作为甲方汽车租赁（包车）服务机构，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合同有效期 壹 年。

## 二、合同金额

1、用车单际发生量结合车辆租赁服务报价明细表（附件 2）。

2、合同金额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实际支付时，据实结算。

## 三、费用结算

1、甲方每次用车完毕后需在乙方提供的《车辆租赁（包车）确认单》上签字，每月 5 日前，乙方汇总《车辆租赁确认单》，形成《车辆租赁（包车）对账单》，与甲方用户核对上月车辆租金及费用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

2、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代驾服务时间为 8 小时/天，当天超出 8 小时的，按照超出时间 2 小时内收取超时费：50 元，超出 2-4 小时收取超时费：100 元，代驾费用与车辆租金一并核对并同时支付给乙方。

3、甲方按照约定付款时间将车辆租赁的费用转入乙方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开户名称：攀枝花市诚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1050162863700000970

4、乙方应具备公务卡或转账支票结算的能力（开设对公账户）

5、乙方应依据经甲方用户审核的《车辆租赁（包车）对账单》向甲方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6、甲方用户按照服务协议，通过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车辆租赁（包车）相关费用。



#### 四、服务价格

详见附件 2，车辆租赁服务报价明细表。

#### 五、权利和义务

##### A、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障甲方用车需求，常规用车应提前至少 1 天通知乙方，如遇临时性紧急用车，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小时告知乙方，乙方将根据车辆情况向甲方确认是否可以临时用车。

2、甲方用车时，应指定经办人与乙方确定用车需求，乙方经办人信息见附件 2。

3、甲方在协议期间享受无需担保，无需押金，攀枝花市内接送车辆等优质服务，有权享受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政策和优惠价格；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乙方履行采购合同及租赁服务业绩等情况。

6、甲方不得擅自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按总租赁期间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支付超公里金额。甲方不得擅自改装车辆(封车标损坏即视为甲方擅自改装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加装设备或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等，否则需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7、本合同约定的需要甲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如《车辆租赁(包车)确认单》、《车辆租赁(包车)对账单》等)，若甲方未在乙方通知的时限内签署确认且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及充分理由、证据的，视为甲方认可相关文件的内容。

##### B、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即获得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包车)服务的资格。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自觉接受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优先为甲方提供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标准的车辆租赁服务，确保高标准服务质量，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车辆租赁服务业务范围和乙方承诺之外的其他的



要求，确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收取甲方要求的协议以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4、在甲方提出用车需求时，乙方原则上按甲方指定车型派车，如遇乙方此车型不足时，乙方可安排与甲方指定同级别或高于甲方指定车型级别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同时按甲方指定车型的标准价格收取车辆租赁费用。

5、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租赁车辆(包括汽车租赁和包车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6、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甲方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承诺保险包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及以上，座位险 10 万元/座及以上，所有车辆均非事故车辆，车辆达到安全技术检验、环保检验等有关标准，分项报价明细表中 1-5 类车辆车龄不超过 5 年。

7、乙方为甲方提供驾驶员的车辆租赁服务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仅限于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情形)，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8、乙方除应投保法定的各种强制保险外，还应投保乘客的人身伤害保险，如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对甲方造成伤害或损失，由乙方根据保险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9、乙方应保证经营门店联系人、联系电话，预约电话真实有效，乙方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备案，如果未能及时变更单位名称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驾驶员应严格按照甲方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甲方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甲方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提供临时驾驶员。

11、乙方驾驶员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年龄在 50 岁以下，至少 5 年实际驾龄，且熟悉省内主要道路，有乡村道路驾驶经验，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 12 分或以上。尽力以最快的路线服务，并保证甲方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2、乙方驾驶员应携带驾驶证、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时间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在服务过程中着公司统一制服，不随意停车、接听电话，不



吸烟；为甲方及客户开车门、装卸行李，并使用“您好”“再见”等普通话礼貌用语。

13、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客人，保管好随身携带自己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甲方人员及客人物品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客人携带行李物品。

14、乙方在单次服务结束时，应填写《车辆行程确认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定期填写《车辆租赁（包车）对账单》与甲方管理部门核对租赁情况。

15、乙方保证所提供车辆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16、当攀枝花市和凉山州会理市、宁南县、会东县区域内发生4级及以上地震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地震应急准备电话后一小时内，根据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汽车（一般为越野车辆）到达甲方办公场地参加应急工作，并根据甲方需要优先保证提供后续车辆保障。

## 六、服务流程

1、甲方应提前向乙方预定车辆，乙方接单后立即安排用车事宜，并向甲方确认承租结果；

2、乙方按照要求为甲方提供车辆服务，并及时填写《车辆行程确认单》，车辆服务结束时，甲方签字确认；

3、乙方定期汇总《车辆行程确认单》，形成《车辆租赁对账单》，与甲方核对车辆租赁情况；

4、乙方提供结算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

5、甲方按租赁服务协议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 七、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

### A、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时，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



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因甲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时，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车辆租赁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定点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服务的；（2）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协议承诺服务的；（3）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4）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5）使用无车辆租赁及包车客运业务资质的车辆提供服务的；（6）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的；（7）被甲方用户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8）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9）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4、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所提供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8、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B、解决争议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2、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如早该对保密事项有另行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九、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条款

乙方在完成当次租赁后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并将发票送至甲方单位。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协议自行终止。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下列（但不限于）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



(1) 乙方被甲方用车人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 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的;

(3) 乙方车辆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 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 已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被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十二、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三、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十四、其他

本合同到期之日前, 若甲乙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意愿,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续签合同。

##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5 份，乙方 1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附件：1、乙方经办人信息

2、车辆租赁服务报价明细表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强

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云山南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000450723791H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市仁和支行

户名：四川省地震局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

账号：2302 3241 0902 6403 853

联系人：

联系电话：0812-2900030

签约时间：2013 年 7 月 26 日

乙方：攀枝江市诚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赵青梅

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迤沙拉大道 16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1139976911X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

枝花分行

户名：攀枝江市诚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51050162863700000970

联系人：赵青梅

联系电话：13882362266

签约时间：201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经办人信息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业务经理 | 赵青梅 | 女  | 13618162999 0812-2811088 |    |
| 总经理  | 陈灵  | 男  | 13547622266              |    |



车服

2543



攀枝花市诚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分项报价明细表

| 项<br>目<br>车<br>型        | 车辆运行费         |                                    |                             | 第三方劳务费用                                              |                 |                                       |                                                                                             | 燃油使用费<br>(元/公里) |
|-------------------------|---------------|------------------------------------|-----------------------------|------------------------------------------------------|-----------------|---------------------------------------|---------------------------------------------------------------------------------------------|-----------------|
|                         | 基本<br>租车<br>费 | 基本<br>租车<br>定额<br>里程<br>(公里/<br>天) | 超里<br>程收<br>费<br>(元<br>/公里) | 驾驶劳务费<br>含：基本劳务<br>费、8 小时/天<br>工作、开票税<br>金等<br>(元/天) | 餐费<br>(元<br>/天) | 住宿<br>(有住<br>宿按<br>200 元/<br>天包<br>干) | 超强工作（超<br>出正常工作 8<br>小时外按照超<br>出时间 2 小时<br>内收取超时<br>费：50 元，超<br>出 2-4 小时收<br>取超时费：100<br>元） |                 |
| 一、1.6 升捷达等相当级别的轿车；      |               |                                    |                             |                                                      |                 |                                       |                                                                                             |                 |
| 大众桑塔纳                   | 168           | 380                                | 1.0                         | 200                                                  | 80              | 200                                   | /                                                                                           | 1.0             |
| 大众朗逸                    | 168           | 380                                | 1.0                         | 200                                                  | 80              | 200                                   | /                                                                                           | 1.0             |
| 别克英朗                    | 168           | 380                                | 1.0                         | 200                                                  | 80              | 200                                   | /                                                                                           | 1.0             |
| 别克凯越                    | 168           | 380                                | 1.0                         | 200                                                  | 80              | 200                                   | /                                                                                           | 1.0             |
| 科沃兹                     | 168           | 380                                | 1.0                         | 200                                                  | 80              | 200                                   | /                                                                                           | 1.0             |
| 二、1.8 升帕萨特等相当级别的轿车及特种车； |               |                                    |                             |                                                      |                 |                                       |                                                                                             |                 |
| 丰田卡罗拉                   | 338           | 380                                | 1.0                         | 200                                                  | 80              | 200                                   | /                                                                                           | 1.0             |
| 大众帕萨特                   | 338           | 380                                | 1.5                         | 200                                                  | 80              | 200                                   | /                                                                                           | 1.5             |
| 奥迪 A4                   | 458           | 200                                | 2.0                         | 200                                                  | 80              | 200                                   | /                                                                                           | 1.5             |
| 奥迪 A6                   | 618           | 200                                | 2.0                         | 200                                                  | 80              | 200                                   | /                                                                                           | 1.5             |
| 长城皮卡四驱                  | 338           | 380                                | 1.5                         | 200                                                  | 80              | 200                                   | /                                                                                           | 1.5             |
| 五十铃 D-MAX 皮卡<br>四驱      | 338           | 380                                | 1.5                         | 200                                                  | 80              | 200                                   | /                                                                                           | 1.5             |
| 三、2.0L 经济型越野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田缤智    | 358 | 380 | 1.5 | 200 | 80 | 200 | / | 1.5 |
| 大众途岳    | 358 | 380 | 1.5 | 200 | 80 | 200 | / | 1.5 |
| 日产逍客    | 358 | 380 | 1.5 | 200 | 80 | 200 | / | 1.5 |
| 本田 CRV  | 358 | 380 | 1.5 | 200 | 80 | 200 | / | 1.5 |
| 大众途观 L  | 358 | 380 | 1.5 | 200 | 80 | 200 | / | 1.5 |
| 大众途铠    | 358 | 380 | 1.5 | 200 | 80 | 200 | / | 1.5 |
| 三菱奇骏    | 358 | 380 | 1.5 | 200 | 80 | 200 | / | 1.5 |
| 传祺 GS8  | 358 | 380 | 1.5 | 200 | 80 | 200 | / | 1.5 |
| 哈弗 H6   | 358 | 380 | 1.5 | 200 | 80 | 200 | / | 1.5 |
| 长安 CS75 | 358 | 380 | 1.5 | 200 | 80 | 200 | / | 1.5 |

## 四、别克 GL8 等相当级别的商务车

|        |     |     |     |     |    |     |   |     |
|--------|-----|-----|-----|-----|----|-----|---|-----|
| 商务 GL8 | 458 | 380 | 1.5 | 200 | 80 | 200 | / | 1.5 |
|--------|-----|-----|-----|-----|----|-----|---|-----|

## 五、3.5 升丰田普拉多等相当级别的越野车

|         |     |     |     |     |    |     |   |     |
|---------|-----|-----|-----|-----|----|-----|---|-----|
| 别克 300  | 458 | 380 | 2.0 | 200 | 80 | 200 | / | 1.5 |
| 普拉多 3.5 | 618 | 380 | 2.0 | 200 | 80 | 200 | / | 2.0 |
| 又兰达四驱   | 618 | 380 | 2.0 | 200 | 80 | 200 | / | 2.0 |

## 六、3.0 升丰田考斯特

|     |     |     |     |     |     |     |   |     |
|-----|-----|-----|-----|-----|-----|-----|---|-----|
| 考斯特 | 980 | 200 | 3.0 | 300 | 120 | 200 | / | 3.0 |
|-----|-----|-----|-----|-----|-----|-----|---|-----|

注：1、租车费报价=基本租车费+驾驶员劳务费+超里程收费+超强工作收费，不包含驾驶员食宿费用和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等等费用。此报价必须与本公司分项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的逻辑关系一致，否则将视作无效报价。

2、不得插入列，不得合并单元格，不得添加、删改表格已列内容。

3、报价人可按实际情况添加行。

报价单位名称：攀枝花市诚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填写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